國立高雄大學內部稽核實施要點

103 年 1 月 8 日 1032100074 簽奉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8 年 10 月 25 日第 141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8 年 11 月 8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內部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該注意事項辦理本校內部稽核工作，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小組辦理內部稽核之職能，主要係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校內各單位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得針對本校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本校達成施政目標。

三、本小組召集人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小組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舉專任教師一名，法學院及管理學院各加推具法律、財會專業背景專任教師一名， 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本小組相關行政工作由主計室及業務單位支援之。

四、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必要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二)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校長核定。並追蹤改善情形。

五、本小組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單位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人員，該等人員不得針對過去一年內、目前或即將負責承辦業務執行稽核。

前項所定過去一年內，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本小組為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或查核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發揮預警之前瞻功能，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訂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製作稽核紀錄及報告等。

(一)執行稽核工作前，得會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擬訂稽核計畫；但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已辦理或預計辦理稽核或評估者，得不重複納入內部稽核。本小組如擇有與稽核評估職能類似之稽核項目，得與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整合稽核工作期程，並維持客觀公正之立場採聯合稽核方式辦理。

(二)應檢視機關風險評估或績效達成程度等情形，就高風險或主要核心業務優先擇定稽核項目。

(三)稽核計畫應於執行前簽報校長核定，其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

1. 稽核項目及目的。

2.稽核期間。

3.稽核工作期程。

4.稽核工作分派。

5.經費來源。

(四)本小組得於執行稽核計畫前召開行前會議，依稽核項目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選擇稽核方式，包括檢查、觀察、詢問、驗算或查證等，並視需要擇定適宜之抽核比率，以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據，據以支持稽核結論。

(五)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檢查相關文件、資產，並詢問有關人員，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六)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從實際情況、判斷標準、影響結果、造成原因、建議意見等五個面向進行分析，俾提出稽核建議與受查單位充分溝通。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正確且完整記錄稽核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作成稽核紀錄。稽核紀錄得包括下列事項：

1.稽核項目。

2.稽核方式。

3.稽核發現。

4.稽核結論。

5.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

七、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均應作成內部稽核報告，揭露稽核發現之優點、稽核發現與相關自行評估結果不一致等缺失、改善措施或興革建議，並依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內部稽核報告原則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但得視情況調整其期程。

八、本小組應針對當年度本校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及所發現缺失事項，追蹤複查其改善情形，連同截至當年度止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作成追蹤複查表，簽報校長核定。

九、本小組應妥為保管稽核過程製作之稽核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並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連同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報告等稽核相關資料，自稽核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十、本小組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應簽報校長責請相關稽核評估職

能單位人員進一步查處。

十一、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如發現重大違失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簽報校長處理；稽核資訊涉及隱私、機密、不法或不當之行為，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得另作成單獨報告揭露。

十二、本內部稽核人員均為無給職，惟於完成年度稽核工作後，得由召集人簽請校長核予適當之獎勵。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